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正隆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有價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00號
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7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碧輝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08年9月4日	33,600元	QD0000000	